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交易代码：5136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2年7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具体如下：

一、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

本基金拟对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调整前：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现金申购申请和现金赎回申请，T+1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或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1日收盘价（被替代组合证券T+1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的款项、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及赎回替代金额。T+2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T+7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当T+1日为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因为风球等因素引发临时停市时，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的时间将顺延，款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现金申购申请和现金赎回申请，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或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的款项、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及赎回替代金额。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T+7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如遇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因为风球等因素引发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时，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的时间可以顺延，款

项交收的日期也顺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